

臺北市政府 令

(65) 12 21 府秘法字第五五四六四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修正「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六條條文並自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六條條文」。

市長 林 洋 港

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六條

財政部65128(65)臺財稅字
第三八一三四號函備查

第六條 筵席稅代徵人對顧客消費之菜肴達新臺幣二百元者，無

論在任何場所食用，均應就其消費總額代徵筵席稅。

前項筵席稅以付款之顧客為徵收對象，就其一次消費額計徵，不得分割分單，但消費者為機關團體時，在不影響筵席稅起徵點範圍內得分割分單開立統一發票。